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為使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的編號一致，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第7點已經修訂如下：

7.	A. 授權董事無條件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B. 授權董事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
	C. 藉加入已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